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蘇庭玉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13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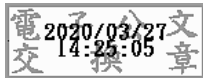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(9373099_10901132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
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；非屬上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